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结论.....	51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齐治科技、 发行人	指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治有限	指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达晨恒胜	指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辟地管理	指	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治管理	指	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起网安	指	苏州元起网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思远	指	云南思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百年金海	指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4 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5 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020 号

致：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 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叶雨宁 律师

叶雨宁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符合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公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配售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2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由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88094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齐治有限系 200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系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上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1,444,212.99 元、营业收入为 122,454,411.3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齐治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齐治有限系 200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齐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强	1095.00	73.00
2	蔡永娟	270.00	18.00
3	达晨恒胜	108.00	7.20
4	熊人杰	27.00	1.80
合 计		1500.00	100.00

4.2 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由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

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由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齐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齐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具有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下同）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方式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独立查询。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

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强	1095.00	73.00
2	蔡永娟	270.00	18.00
3	达晨恒胜	108.00	7.20
4	熊人杰	27.00	1.80
合 计		1500.00	100.00

6.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强	1524.3142	42.34
2	蔡永娟	827.3059	22.98
3	达晨恒胜	183.4188	5.09
4	熊人杰	45.8547	1.27
5	沈建响	172.1250	4.78
6	李方宁	172.1250	4.78
7	齐治管理	344.9544	9.58
8	辟地管理	172.4020	4.79
9	中电基金	112.5000	3.13
10	元起网安	45.0000	1.25
合 计		3600.0000	100.00

6.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齐治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即为齐治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达晨恒胜、齐治管理、辟地管理、中电基金和元起网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齐治管理、辟地管理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达晨恒胜、中电基金和元起网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吴强和蔡永娟夫妇。

最近两年，吴强和蔡永娟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79%。本所律师认为，吴强和蔡永娟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6.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齐治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

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齐治有限的股本演变

齐治有限系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齐治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

7.2 2015 年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披露了齐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7.3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齐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历了 4 次增资。

7.4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追溯至齐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与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含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与发行人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面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强、蔡永娟和达晨恒胜。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强和蔡永娟夫妇。

9.1.3 发行人的投资

发行人系苏州苹果天使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为齐治管理和辟地管理。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及其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关联企业兼职
吴 强	董事长、总经理	齐治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辟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永娟	董 事	--
连钧权	董 事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 勃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 鹏	独立董事	--
杨卫敏	监事会主席	--
许立强	监 事	--

李 博	监 事	--
沈建响	副总经理	--
凌 锋	董事会秘书	--
汤素生	财务负责人	--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除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目前的关联关系
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 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经理
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经理
广东美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新能源、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

司		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长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审批）；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执行董事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
上海锦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设备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制储氢和加注氢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制储氢和加注氢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锂电池、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锂电池、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加氢站和充电站的投资、设计、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

		施工；制储氢、加注氢充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美锦陆合气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氢气、氮气、氩气气体设备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及其管道工程维护；为客户提供氢技术咨询服务；加氢设备、充电桩设备、天然气设备的系统、整机、零部件的销售；加气站项目的筹建；化工产品（危化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气体阀门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加氢设备、天然气加气站及气化站设备的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充电桩项目的建设管理；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
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汤素生姐姐的配偶赵嘉担任董事

9.1.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李方宁	发行人原董事
王小芳	发行人原监事
奇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永娟的母亲秦英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小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连钧权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不再任职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商标转让

2018 年 4 月，蔡永娟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5896464 号、第 5896463 号、第 5896462 号、第 5444020 号、第 5444019 号、第 5444018 号、第 5444017 号、

第 5444016 号、第 5444015 号的 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上述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9.2.2 关联担保

2019 年 11 月，吴强和蔡永娟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2 和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不高于 8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3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短期资金拆借

(1) 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卫敏	1,83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杨卫敏	150,000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蔡永娟	5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蔡永娟	5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蔡永娟	5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吴 强	1,190,000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蔡永娟	340,000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蔡永娟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从发行人处借款 150 万元、34 万元，按照 3%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发行人实际收取利息 27,204.99 元。

2、吴强于 2019 年从发行人处借款 119 万元，按照 3%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实际收取利息 31,634.17 元。

(2) 分期偿还的员工购房福利借款

①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方宁	1,400,000	0	400,000	1,000,000
杨卫敏	113,000	0	113,000	0

②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沈建响	0	1,000,000	0	1,000,000
李方宁	1,000,000	0	400,000	600,000
杨卫敏	0	500,000	27,000	473,000

③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沈建响	1,000,000	0	60,000	940,000
李方宁	600,000	0	300,000	300,000
杨卫敏	473,000	0	86,000	387,000

④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沈建响	940,000	0	940,000	0
李方宁	300,000	0	300,000	0
杨卫敏	387,000	0	387,000	0

1、根据发行人员工借款政策，李方宁 2016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借款 15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李方宁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94,500 元。

2、根据发行人员工借款政策，沈建响 2018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借款 10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沈建响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

利息 44,478.75 元。

3、根据发行人员工借款政策，杨卫敏 2016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从发行人处借款 14 万元、50 万元，按公司规定分期偿还，并按照 3%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无坏账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杨卫敏的员工借款均已还清，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31,513.17 元。

4、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聘任汤素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汤素生在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前十二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汤素生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汤素生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零。2020 年 9 月，汤素生向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沈建响	0	940,000	1,000,000	0
	李方宁	0	300,000	600,000	1,000,000
	杨卫敏	0	387,000	473,000	0
应收利息	沈建响	0	47,500	0	0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 强	114,675.96	115,668.38	14,817.13	0
	蔡永娟	25,409.58	1,214.50	8,338.00	0
	沈建响	44,242.26	63,675.04	108,036.09	151,862.01
	李方宁	0	88,494.15	84,142.11	9,755.31
	杨卫敏	1,318.00	0	101,083.46	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系上述人员的报销款。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确认程序。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9.6.2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强和蔡永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7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报表，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8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存量房	杭州市 西湖区 西溪首	27.9	169.14	商服 用地	办公	2048年8 月19日

		0007641 号		座5号楼 827室					
2	发 行 人	浙（2019） 杭州市不 动产第 0311835 号	出 让/ 存 量 房 产	西湖 区 西 溪 首 座 6 号 楼 201 室	303.4	1,096.70	商 服 用 地	非 住 宅	2048年8 月19日
3	发 行 人	浙（2019） 杭州市不 动产第 0302172 号	出 让/ 存 量 房 产	西湖 区 西 溪 首 座 6 号 楼 301 室	281.2	1,016.37	商 服 用 地	非 住 宅	2048年8 月19日
4	发 行 人	浙（2019） 杭州市不 动产第 0312059 号	出 让/ 存 量 房 产	西湖 区 西 溪 首 座 6 号 楼 401 室	142.4	514.76	商 服 用 地	非 住 宅	2048年8 月19日
5	发 行 人	浙（2019） 杭州市不 动产第 0312070 号	出 让/ 存 量 房 产	西湖 区 西 溪 首 座 6 号 楼 501 室	124.0	448.18	商 服 用 地	非 住 宅	2048年8 月19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 1、上述不动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 2、发行人在上述不动产所在地购置了车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合计19个车位。

10.2 无形资产

10.2.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33746595	齐治科技	第35类	发行人	2029年5月27日
2.	33746596	齐治科技	第9类	发行人	2029年5月27日

3.	33746594	齐治科技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9 年 5 月 27 日
4.	5444015	齐治天下	第 9 类	发行人	2029 年 6 月 13 日
5.	5444018		第 9 类	发行人	2029 年 6 月 13 日
6.	5444019		第 35 类	发行人	2029 年 9 月 13 日
7.	5444016	齐治天下	第 35 类	发行人	2029 年 9 月 13 日
8.	5444017	齐治天下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9 年 9 月 20 日
9.	5444020		第 42 类	发行人	2029 年 9 月 20 日
10.	5896464	齐治	第 9 类	发行人	2029 年 12 月 6 日
11.	37462185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发行人	2030 年 1 月 13 日
12.	37462183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42 类	发行人	2030 年 1 月 13 日
13.	37462184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35 类	发行人	2030 年 2 月 6 日
14.	33746593	Q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发行人	2030 年 3 月 13 日
15.	33746599	Q 齐治科技 QIZHI TECHNOLOGY	第 9 类	发行人	2030 年 3 月 13 日
16.	5896462	齐治	第 42 类	发行人	2030 年 3 月 27 日
17.	5896463	齐治	第 35 类	发行人	203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3 项和第 11-15 项商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上表第 4-10 项和第 16-17 项商标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10.2.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 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	2006100872439	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4 日
2	发明	一种获取数据库访问过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9101790815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 项专利系齐治有限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上表第

2 项专利系齐治有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百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齐治有限已在中国香港地区取得编号为 HK1098612 的“一种识别终端命令行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有效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 20 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0.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齐治有限	齐治终端操作行为审计软件[简称：Shterm]V1.0	2006SR02466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齐治有限	齐治 Unix 操作管理软件 V2.0	2007SR07838	2007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齐治有限	齐治运维操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PM]V2.0	2009SR051923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齐治 OPM 数据库操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OPM-DB]V1.0	2011SR019972	201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齐治 KVM 安全审计软件[简称：OPM-KVM]V1.0	2011SR018314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齐治 AS400 操作审计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S400]V1.0	2012SR055295	201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2SR102856	2011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自动化网关软件 V4.0	2012SR123306	2011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齐治 Windows 终端应用发布系统软件[简称：shterm-APP]V1.0	2012SR055104	2011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齐治运维自动化管理软件[简称：OMA]V4.0	2013SR109979	2012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齐治运维自动化系统软件 V4.0	2013SR077891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齐治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齐治堡垒机]V5.0	2013SR081660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3.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平台软件[简称： 齐治运维操作平台]V2.0	2014SR149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4.	发行人	齐治网络设备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1830	2016 年 2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15.	发行人	齐治 Windows 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8	2016 年 2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16.	发行人	齐治 Unix 系统密码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4064	2016 年 2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17.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齐治堡垒机]V3.0	2016SR172040	2016 年 2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18.	发行人	齐治运维操作中心软件[简称 OPC]V3.0	2016SR338482	2016 年 8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19.	发行人	齐治蓝鲸运维平台软件[简称： 齐治蓝鲸]V3.0	2017SR119074	201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20.	发行人	齐治用户实体行为分析系统[简 称：UEBA]V3.0	2018SR453399	201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21.	发行人	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系统[简 称：齐治云访问控制网关]V3.0	2018SR363847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 取得
22.	发行人	齐治风险洞察系统[简称：齐治 风险洞察]V3.0	2018SR230464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23.	发行人	齐治企业密码保险库系统[简 称：密码箱]V3.0	2018SR460663	2018 年 2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24.	发行人	齐治运维安全管理平台[简称： 齐治运管平台]V3.0	2019SR0301925	2018 年 6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25.	发行人	齐治多站点部署软件平台[简 称：齐治多站点部署]V3.0	2020SR0092915	2018 年 12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26.	发行人	齐治 HA 部署软件平台[简称： 齐治 HA 部署]V3.0	2020SR0090522	2018 年 12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27.	发行人	齐治 License 服务器平台 V3.0	2019SR140063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齐治集群部署软件平台[简称： 齐治集群部署]V3.0	2020SR0092269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齐治态势感知采集系统[简称：	2019SR1400637	2019 年 9 月 1 日	原始

		采集装置JV3.0			取得
30.	发行人	齐治总分部署软件平台[简称: 齐治总分部署JV3.0	2019SR1400479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齐治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0SR0264868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齐治特权账号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0SR0685972	202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1-3 项软件著作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上表第 24 项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已变更为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

10.3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791,120.08 元的运输工具、7,987,302.9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10.4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上述资产上设定了下列担保或抵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4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1835 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172 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2059 号和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2070 号）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03C311201900006 《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10.5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了 6 份房屋租赁合同，且发行人存在租赁工位的情形。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工位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

证，抽查了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目前，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98,174.62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元）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9,598.84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4,980.69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9,597.40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50,479.1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齐治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至齐治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

12.2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2.2.1 2019 年出售房产

2019 年 2 月至 5 月，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5 号楼 704 室、705 室、722 室、723 室、724 室、725 室、726 室和西溪谷商务中心 7 号楼 8 层的房产。

12.2.2 2019 年购买房产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6 号楼 201 室、301 室、401 室和 501 室的房产。

12.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会议文件、合同以及所涉相关款项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修改公司章程8次，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取得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1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1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系发行人董事长吴强外，其他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5、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6、发行人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就公司各部门设置、人员配置等事宜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吴 强	董事长、总经理
蔡永娟	董 事
连钧权	董 事
董 勃	独立董事
万 鹏	独立董事
杨卫敏	监事会主席
许立强	监 事
李 博	监 事
沈建响	副总经理
凌 锋	董事会秘书
汤素生	财务负责人

目前，发行人董事中 1 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的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强、李方宁和王振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吴强、李方宁和王振宇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从事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强、李方宁和王振宇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人员名单、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及资格证书，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6.4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等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
- 3、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项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项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开发的管理制度，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1、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552.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52.0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0）030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2、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413.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413.1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0）031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4212.3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4212.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0）

032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4、营销服务网络升级扩展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299.8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299.87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0）

033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18.2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项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

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云南思远和百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四起诉讼（其中一起诉讼涉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达晨恒胜）：

1、诉讼所涉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云南思远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云南思远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堡垒机。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云南思远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下列协议及确认函：

（1）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销售协议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陆续与云南思远签署 5 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云南思远向发行人采购堡垒机（注：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共计 45 台，合同金额共计 404 万元，最终客户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已向云南思远发货，且云南思远已确认收货，但发行人一直未收到相应的款项。

（2）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作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等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2018 年 3 月 5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5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 35 台堡垒机，合同金额为

4,699,100 元。

2018 年 3 月 6 日，云南思远与河南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思远采购安防监控产品，合同金额为 2,013,900 元。

2018 年 3 月 8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3-08A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 4 台堡垒机，合同金额为 537,040 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编号为 sys2018-08-08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采购 2 台堡垒机，合同金额为 326,060 元。

（3）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函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出具两份《共同付款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对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百年金海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4）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结算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鉴于百年金海未向云南思远支付 4,407,549 元的货款，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协议》。协议约定，根据编号为 sys2018-03-05A 和 sys2018-03-06A 的《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函件，云南思远以其拥有的百年金海 4,407,549 元债权换取发行人免除云南思远 3,150,000 元债务，发行人代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剩余款项 1,257,549 元。

2、相关诉讼

（1）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发行人、达晨恒胜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191 民初 2184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云南思远与百年金海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和发行人出具共同付款函，判决百年金海向云南思远支付货款 3,257,059.07 元、违约金 651,412 元，共计 3,908,471.07 元，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云南思远要求达晨恒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判决及云南思远的申请，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

存款 679,549.81 元已被司法冻结。

上述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0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 民申 4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0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91 执 50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1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就前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3）云南思远作为原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4 月 14 日，云南思远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1,257,549 元及相应利息。

就前述诉讼，发行人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5 月 21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03 民初 3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已就前述裁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以云南思远为被告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云南思远签署的《销售合同》，云南思远欠发行人 404 万元的货款，即使按照双方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抵扣 315 万元，云南思远依然尚余 89 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发行人请求判决云南思远支付 89 万元的货款。

2020 年 8 月 10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云 0103 民

初 814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云南思远买卖合同纠纷予以立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综合考虑上述一系列案件的影响，发行人应收云南思远的应收账款金额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预提了 1,018,961.00 元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于上述诉讼所涉合同的账务处理的描述，查阅了上述四起诉讼的全套资料并就上述四起诉讼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上述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且发行人已将其对云南思远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处理并已预提了对外担保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0H202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_____